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本校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,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,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招收對象:

- 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,申請研究班隨班附 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- (二)各學系如有特殊需求,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,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 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。

三、 課程:

- (一)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,除各學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,各學系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,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。
- (二)各學系或教學單位應將所提出之課程(含課程編號、科目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開放名額、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)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或單位核可後,送進修推廣部(教務處課務組)彙整,並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公告課程資訊。

四、 人數限制:

- (一)學士班課程: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,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,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,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爲限。
- (二)碩士班課程: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,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,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,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
五、 招生作業:

- (一)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,由各學系或教學單位負責審查,進修推廣部(教務處課務組)受理申請。
- (二)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,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,將申請單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送至進修推廣部(教務處課務組)辦理登記公告事官。
- (三)申請隨班附讀應按選讀科目數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各科學分費,選讀不同開課學系課程者應分別申請。

六、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:

- (一)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爲原則。
- 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,學士班以六十分爲及格,碩士班以七十分爲及格, 並於學期結束後,由進修推廣部(教務處註冊組)依法發給成績單,成 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。

七、 學費:

(一)隨班附讀課程收費標準,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

理。實習(驗)材料費另計,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。實習(驗)材料費另計, 其金額由各系所決定,但須超過成本。

- (二)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 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 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 間已渝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 - 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 - 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八、 授課補助及經費分配:

- (一)隨班附讀之學生數在一般生加退選結束後,可計入成班人數,並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,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 鐘點數之標準,得加計授課鐘點。
- (二)總收入之分配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。

九、 其他:

- (一)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,除特殊限制外,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。
- (二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,取得學籍,其已修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,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系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,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,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(三)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,經所 修讀課程之學系及進修推廣部通知,仍未改善者,得取消其修讀資 格,且不予退費。
- (四)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、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進修推廣部(教務處註冊組)辦理。
- 十、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核定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